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5-00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诉宁波康兴电缆有限公司案已胜诉，尚在执行中；公司诉AMR金属交易有限公司案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诉宁波康兴电缆有限公司案涉案金额为货款4,673,979.58元及违约金467,397.96元；公司诉AMR金属交易有限公司案涉案金额为143,383.75美元（折合人民币888,692.49元）及相关利息；公司诉梁润胜、梁华锋、李水昌案涉案金额为货款210,883.24元及相关滞纳金；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司已对全资子公司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诉宁波康兴电缆有限公司案涉及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如公司收回该项货款，则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本次涉及诉讼的其它两个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且无法判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正在发生且因金额较小未单独披露的涉及诉讼的案件共有三个，现做如下公告：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诉宁波康兴电缆有限公司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14年5月6日；

受理时间：2014年5月12日；

原告：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1031室；法定代表人：张晓光，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宁波康兴电缆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骆西路9号；法定代表人：何亮，该公司董事长；

诉讼机构名称：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之间系业务单位关系，2014年4月10日和2014年4月15日分别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被告从原告处采购低氯光铜杆，双方在合同中对产品、质量要求、交（提）货地点及方式、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解决纠纷方式等作了约定。其中，两份合同第八条均对结算方式及期限约定“以银行电汇结算，2014年4月17日和2014年4月23日前付清”；第十条约定的责任“违约方需向对方承担总货价10%的违约金及对方的全部实际损失”；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约定“在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但被告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2014年4月24日原告来函催促不迟于2014年4月30日将欠款归还，但截至4月30日仅付款500,000元。截至2014年5月9日，被告欠原告货款4,673,979.58元。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至今仍未付款。根据合同约定，被告还应按照欠款部分的10%承担违约责任。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三）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673,979.58元及违约金467,397.96元，合计5,141,377.54元；

2. 判决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四）诉讼判决情况：

2014年6月27日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芜中民二初字第002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被告宁波康兴电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货款4,673,979.58元，逾期支付违约金16,136.67元，并承担自2014年5月1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逾期付款违约金（以4,673,979.58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7,790元，保全费6,000元，合计52,790元，由被告宁波康兴电缆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五）案件执行情况：

截止公告日，被告宁波康兴电缆有限公司尚未执行判决，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冻结被告银行账户并查封其土地和房产。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已对该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如公司收回该款项，则该诉讼对公司期后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

二、公司诉AMR金属交易有限公司、安徽五矿金属有限公司案：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14年8月12日；

受理时间：2014年9月18日；

原告：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3号；法定代表人：张晓光，董事长；

被告：AMR金属交易有限公司（AMR METALS EXCHANGE CORPORATION）；

住所地：美国新泽西州伊丽莎白市斯莱特大道5号（5 Slater Dr, Elizabeth, NJ USA）；

法定代表人：吴传平（Joe Wu），总经理；

被告：安徽五矿金属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红星路35号；法定代表人：吴传平，总经理；

特此公告。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5-005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3. 会议召开的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9:30-11: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至2015年1月26日13:00-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13:00-15:00。

4.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0日。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沂蒙创业园区史丹利办公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分配

（3）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解除锁期和禁售期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和锁定的安排

（6）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8）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处理

（9）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

（10）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的处理

（11）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的处理

（1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2.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4.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5.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6.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7.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8.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9.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0.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1.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2.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3.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4.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5.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6.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7.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8.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9.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0.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1.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2.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3.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4.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5.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6.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7.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8.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9.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0. 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